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月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月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陳月滿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曾因同類型案件，經法院判處刑罰確定，本案為第2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騎車上路，且因此不慎發生交通事故。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很多，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李 昱 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523號

01 被 告 陳月滿 女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南投縣○○鎮○○路000號

03 居南投縣○○鎮○○路000巷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月滿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9 以105年度投交簡字第5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
10 民國105年11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仍
11 不知警惕，於113年11月11日18時許，在南投縣○○鎮○○
12 路000巷0號居所內飲用含有酒類之薑母鴨湯後，明知飲酒後
13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4 犯意，仍於同日19時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5 重型機車）搭載孫女上路。嗣於同日19時26分許，行至草屯
16 鎮碧山路209號前停等紅燈時，不慎追撞前方停等紅燈，由
17 唐嘉遠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
18 傷），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20時1分許對陳月滿施
19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呼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
20 79毫克。

21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月滿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且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
25 事人酒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證中心呼氣酒
26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7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28 查報告表(一)、(二)、警政署車籍資訊系統駕籍查詢資料、公路
29 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30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3紙及道路交通事故暨車損照片2
31 2張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

01 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8 檢 察 官 劉景仁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涂乃如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2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5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